附件3

普通高中教育阶段学生资助政策

丰台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的普通高中学校（含完全中学和十二年一贯制学校的高中部）就读的学生：

一、宏志奖学金

具有本市正式注册学籍且符合一定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不含在宏志中学、宏志班就读和在内地民族学校、内地民族班就读的学生。标准为每人奖励2000元，免获奖当年学费。

二、国家助学金

具有本市正式注册学籍的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1.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需符合国务院扶贫办发布的《扶贫开发建档立卡工作方案》相关规定，在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中建立电子信息档案，持有《扶贫手册》的普通高中学生。

2.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出具由区（县）级或县级以上民政局核发的《北京市城乡居民最低社会保障金领取证》、《非京籍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

3.低收入农户学生出具《北京市低收入农户登记卡》。

4.特困供养学生出具由民政部门核发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

5.领取生活困难补助金对象及其子女出具《北京市城市居民生活困难补助金领取证》。

6.城乡低收入家庭学生出具由民政部门核发的《北京市低收入家庭救助证》。

7.残疾学生出具《残疾证》。

8.残疾人子女出具学生父母的《残疾证》和户口本。

9.享受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及其子女由申请学生所在学校向享受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户籍所在地的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发函确认。

10.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出具其户籍所在区民政部门开具的证明。

11.烈士子女出具本人户口本、其直系家属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烈士证明书》或《烈士光荣证》。

12.因公牺牲民警子女出具《人民警察因公牺牲证明书》和户口本、出生证，如户口本、出生证仍无法证明亲子关系，需提交户籍派出所或牺牲民警所在单位开具的直系。

可享受免收学费和教科书费，寄宿生免收寄宿费。标准为每人每年2300元，其中烈士子女、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因公牺牲民警子女每人每年3300元。

1. 普通高中残疾资助

 具有本市户籍在本市特殊教育学校就读的普通高中、职业高中残疾学生。免收学费和教科书费，寄宿生免收寄宿费。标准为每人每学期150元助学补助，每年按2个学期计发；寄宿生每人每月360元非寄宿生生活补助，每年按10个月计发。